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及违规借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控股股东归还的资金占用本金及利息。
- 2、因涉嫌违规担保及违规借款，债权人对公司提起诉讼，相关案件皆尚未裁决。

一、 资金占用情况

经公司自查，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鼎控股”）占用公司资金共计 578,500,009 元（该金额为进一步自查核对金额，实际具体金额以监管部门认定后的金额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2.6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19-065）。

二、 涉嫌违规担保、违规借款事项情况

公司因涉嫌违规借款及违规担保，债权人对公司提起诉讼，要求公司偿还债务或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诉讼金额共计 19,997.50 万元（详见公司公告 2020-010）。

三、 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控股股东归还的资金占用本金及利息。为尽快解决占用资金的归还问题，三鼎控股在前期已将其合法拥有的位于义乌市金融商务区的开元名都大酒店和万豪大酒店两个五星级酒店的产权作为占用资金的担保物抵押给公司的基础上，还积极拟通过引入战投、处置清洁资产、以物抵债、债务承接等多种方式解决占款问题。目前，三鼎控股正积极与多家外部投资者展开有效接洽，并开展相关尽调工作，争取尽早解决占款问题。

公司涉嫌违规担保的案件，起诉方为姜尔、张南堂，该案件已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开庭审理，公司已经委托专业律师团队应诉，目前尚未做出判决。上述违规担保事项未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程序，公司亦未予以追认，公司将积极应对，主张上述违规担保行为对公司不发生效力。

公司涉嫌违规借款的案件，起诉方为张瑞春，该案件已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开庭审理，公

司已经委托专业律师团队应诉，目前尚未做出判决。该笔借款并未履行公司任何内部借款审批程序，公司账户未收到任何该笔借款资金。就该涉诉事项，经律师团队初步核查，该案件把公司作为“共同借款人”证据不足。目前，公司已与相关机关沟通，寻求司法保护。

四、 风险提示

上述违规担保、违规借款事项已进入诉讼程序，尚未结案，公司因违规对外担保、违规借款涉诉应承担的责任需根据人民法院的最终判决认定。公司将核查上述违规担保、违规借款事项具体情况和有关责任人，并针对内部控制缺陷，进行相应整改，优化内控执行程序。

公司董事会将与三鼎控股保持密切沟通，以便掌握其筹措资金偿还占款的最新进度，同时董事会也将密切关注上述涉诉案件的进展。公司将至少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披露上述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30日